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5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09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8年度上易字第1814號、88 1 年度附民字第647號刑事判決、107年度上字第481號民事判決、110年度聲 再字第61號民事裁定、111年度聲再字第1號民事裁定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49號民事裁 定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8號、第11號及第16號民事裁定、 110年度簡上字第29號民事判決等裁判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，均有違憲疑 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 2 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 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或聲請書未 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 條、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持系爭裁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3 3 年審裁字第899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，茲聲請人持系爭裁判再行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及回復原狀，請求本庭重新審理且予以受理，核其真意實係不服前揭 憲法法庭裁定，是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回復原狀部分，核與憲 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合。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全未具體敘 明係就何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4 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51號廖麗綢聲請案